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王迎燕女士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尚生态”或“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公司控股股东王迎燕女士计划减持期间内拟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3%的股份，即20,228,383股。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减持股数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2%，即13,485,589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减持股数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1%，即6,742,794股。

2020年7月27日，王迎燕女士减持比例达总股本的1%，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比例达到1%的公告》（2020-080）；2020年10月16日，王迎燕女士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2020-095）。

近日，公司收到王迎燕女士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王迎燕女士于2020年7月21日-2020年9月18日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
王迎燕	大宗交易	2020年7月21日	8.47	1,685,000	0.25%

	大宗交易	2020年7月22日	8.33	430,000	0.06%
	大宗交易	2020年7月23日	8.27	720,000	0.11%
	大宗交易	2020年7月24日	8.017	1,569,000	0.23%
	大宗交易	2020年7月27日	7.7	3,500,000	0.52%
	集中竞价	2020年9月18日	8.53	958,970	0.14%
合计	-	-	-	8,862,970	1.31%

王迎燕女士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二级市场买入股份及其资本公积转增。

2、股东本次交易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王迎燕	合计持有股份	210,039,884	31.15%	201,176,914	29.8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339,361	5.54%	50,294,229	7.46%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2,700,523	25.61%	150,882,685	22.38%

二、相关情况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王迎燕女士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王迎燕女士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王迎燕女士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王迎燕女士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王迎燕女士签署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7日